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股東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威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海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黃敬安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5.	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擴大董事獲授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名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 本文據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倘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可能會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